附件1

宁夏回族自治区官方兽医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官方兽医队伍建设和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等法律和规章，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官方兽医，是指具备规定资格条件并按程序任命，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检疫规程等规定实施检疫，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并对检疫结论负责以及从事动物卫生监管的兽医工作人员。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官方兽医管理工作。

**第四条**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主管全区官方兽医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官方兽医监督管理工作，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官方兽医业务管理工作。

**第五条**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加强信息化建设，建立官方兽医信息管理系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机构、人员等信息审核录入，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做好官方兽医信息数据更新维护。

**第六条** 对从事动物和动物产品检疫监督工作的官方兽医，有关单位应按照国家规定，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医疗保健措施，落实畜牧兽医医疗卫生津贴等相关待遇。对在动物检疫工作中做出贡献的官方兽医，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在评优评先、职称评聘等方面予以倾斜。

第二章 资格条件

**第七条** 官方兽医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在编人员，或者接受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业务指导的其他机构在编人员；

（二）从事动物和动物产品检疫监督工作；

（三）具有畜牧兽医水产初级以上职称或者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或者从事动物防疫等相关工作满三年以上；

（四）接受岗前培训，并经考核合格；

（五）符合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任命为官方兽医：

（一）被撤销官方兽医资格不满两年的；

（二）受党纪或者政务处分，尚在影响期内的；

（三）受刑事处罚的；

（四）其他不符合官方兽医任命条件的。

第三章 任命和退出

**第九条** 官方兽医实行任命制度，按照下列程序任命：

（一）县级以上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提出官方兽医任命建议，报同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审核；

（二）所在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拟任命官方兽医逐级审核通过的，报送至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由农业农村厅按程序确认、统一编号，并报农业农村部备案；

（三）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确认的官方兽医，由其所在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任命，颁发官方兽医证，公布人员名单。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注销官方兽医资格：

（一）调离动物、动物产品检疫岗位的；

（二）退休、离职、去世的；

（三）其他应当注销官方兽医资格情形的。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官方兽医资格：

（一）不能胜任动物、动物产品检疫工作的；

（二）违规出具动物检疫证明，造成不良影响的；

（三）报送虚假信息骗取官方兽医资格的；

（四）连续两年培训时长不达标，或考核成绩不合格的；

（五）受党纪或者政务处分，尚在影响期内的；

（六）其他应当撤销官方兽医资格情形的。

**第十二条** 官方兽医跨县（区）工作调动的，由调出地申请注销其官方兽医资格，调入地按程序重新任命。

**第十三条** 注销或撤销官方兽医资格，由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同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审核后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进行注销或撤销。因违法违规被自治区通报的官方兽医，可由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直接予以撤销。

第四章 证件管理

**第十四条** 官方兽医证的格式由农业农村部统一规定，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按照规定格式统一制作、发放。县级以上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应加强官方兽医证的使用管理。

**第十五条** 严格官方兽医证管理，禁止伪造、变造、转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违法使用官方兽医证。

**第十六条** 官方兽医被注销或者撤销资格的，属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收回、销毁官方兽医证并做好记录。

**第十七条** 官方兽医实施动物、动物产品检疫监督工作时，应当统一规范着装，并出示证件。

**第十八条** 官方兽医应当爱护和妥善保管官方兽医证件，防止遗失、损坏。如遇遗失、被盗，应当及时报告属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并申请补办；严重损坏、无法继续使用的，及时上交原证件并申报补办。

第五章 培训考核

**第十九条**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制定全区官方兽医培训计划，指导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开展培训考核。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负责编纂官方兽医培训教材和考试题库。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制定本辖区官方兽医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各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官方兽医应按照培训计划要求参加培训。

**第二十一条** 官方兽医培训应当充分应用信息化手段，采取集中培训与日常自学相结合、线上培训与线下辅导相结合方式，提升官方兽医培训实效。

**第二十二条** 官方兽医培训实行学时管理。对新任命的官方兽医每人参加培训时间不得少于40学时（含线上培训），经考试合格的方可上岗。对在岗官方兽医每人每年参加培训时间不得少于30学时（含线上培训），并参加年度官方兽医考试合格。

**第二十三条**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探索与相关高等院校联合开展兽医专业继续教育，提高官方兽医专业知识水平。

**第二十四条**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负责组建全区官方兽医培训师资库，加强官方兽医师资的选拔、培训、考核和动态管理。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加强本级官方兽医师资队伍建设，每名师资每年应承担不少于6学时的官方兽医培训任务。完善官方兽医师资轮训制度，官方兽医师资每2年轮训1次。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健全完善官方兽医培训考核评价机制，提供必要的培训条件，设立考核指标，定期对官方兽医进行培训和考核。将官方兽医参加学习培训和考核情况作为任职考核、职务晋升、职称评聘的重要内容和依据。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人社、工会等部门，定期开展动物检疫检验技能竞赛，支持引导官方兽医积极参与，选拔和培养业务水平高、综合素质强的职业技术能手。

第六章 职责管理

**第二十八条** 官方兽医依法履行动物、动物产品检疫监管职责，受法律保护，不因法定事由、不经法定程序，不受处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或者阻碍官方兽医依法履职。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根据乡镇区域大小、养殖规模、工作任务等，配备与动物、动物产品检疫工作相适应的官方兽医人员数量，提供必要的交通工具，保障检疫工作条件。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应当合理设置动物检疫申报点，可根据动物检疫工作需要，聘用具备兽医专业知识的技术人员为协检员，协助官方兽医到现场或指定地点核实信息，开展临床健康检查。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本级政府官方网站、报检点公示栏等渠道，向社会公开官方兽医人员、职责、依据、范围、权限、程序等基本信息，并根据法律法规及机构职能变化、人员变更等情况动态调整。

**第三十一条** 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为经过任命、发证，且直接从事动物、动物产品检疫工作的官方兽医开通动物检疫出证账号，并与所在检疫申报点进行关联。官方兽医应当严格管理动物检疫电子出证系统账号，不得出借本人账号或者借用他人账号。

**第三十二条** 官方兽医应当按照检疫规程规定，实施动物、动物产品检疫工作。检疫合格的，出具检疫证明；检疫不合格的，出具检疫处理通知单。

**第三十三条** 发现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具备补检条件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指派官方兽医按规定实施补检。

**第三十四条** 官方兽医应当严格管理、规范使用动物检疫证章标志，准确填写动物检疫工作等记录，形成动物检疫电子档案。

**第三十五条** 官方兽医在日常动物、动物产品检疫工作中发现的违法违规线索，应当按照有关程序报告，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移交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并积极为案件的调查、取证工作提供帮助，提升检疫监督工作效能。

**第三十六条** 各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应当建立和实施官方兽医定期轮岗制度，加强基层岗位历练和实践锻炼，每1-2年轮岗1次，培养一专多能的高素质官方兽医人才队伍。

第七章 履职监督

**第三十七条** 官方兽医应当熟悉动物检疫监督专业知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熟练掌握检疫规程。应当严格依法、公正、文明履行职责，严守纪律，勤勉敬业，不得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

**第三十八条** 官方兽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不履行或者违法履行法定职责，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对官方兽医的督查考核制度，落实“黑名单”管理制度，通过大数据预警等信息化技术自动甄别违规行为并列入“黑名单”。强化督查暗访和投诉举报核查，充分利用自治区动物卫生智慧监管平台开展常态化网上监督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问责处理。

**第四十条** 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及其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应当对下级官方兽医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及时纠正违法或不当的行为。

**第四十一条** 官方兽医在履职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教育提醒并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通报批评并报请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暂停其检疫出证权限。

（一）出具的检疫证明填写不规范的；

（二）发现违法调运动物、动物产品未及时报告的；

（三）发现货主通过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其他欺骗手段取得检疫证明未及时报告的；

（四）未持证上岗，不按时上岗或者多次擅自脱岗离岗的；

（五）其他履职消极懈怠、不负责任的行为。

**第四十二条** 官方兽医在履职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除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由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暂停其检疫出证权限；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由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依法撤销其官方兽医资格。

（一）对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或者对检疫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拒不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的；

（二）对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动物、动物产品重复检疫的；

（三）从事与动物防疫有关的经营性活动，或者违法收取费用的；

（四）违反动物检疫规定，出借或者借用出证账号，为他人冒用账号提供便利的；

（五）转让动物检疫证章标志的；

（六）在检疫过程中，协助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七）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当暂停其检疫出证权限或者撤销其官方兽医资格的情形。

**第四十三条** 官方兽医被暂停检疫出证权限的，经所在单位批评教育并整改后，可以恢复其检疫出证权限。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发现官方兽医涉嫌违法违纪或者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或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5年 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本办法施行后，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